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生物”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康泰生物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2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81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06.0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111.9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7002850011号”《验资报告》。

（二）2017年度已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111.95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减：2017年度使用金额	11,111.9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3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3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2017年2月，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会大厦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国会大厦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17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余额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国会大厦支行	44250100015500000860	11,918.00	2.35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括发行费用806.05万元，期末余额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1：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需要，使用自筹资金对项目进行先期投入，以保证项目正常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

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19,530.84万元。2017年3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1,111.95万元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出具了《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2850033号）。本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利息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康泰生物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XYZH/2018SZA40409）。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康泰生物2017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

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康泰生物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康泰生物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康泰生物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到账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与公司高管和有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康泰生物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双喜

侯世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

附表1：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1,111.95			2017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1,111.95	
2017年度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1,111.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17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7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康泰生物光明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一期	否	11,111.95	11,111.95	11,111.95	11,111.95	100.00%	2019年2月28日	建设期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111.95	11,111.95	11,111.95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11,111.95	11,111.95	11,111.95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7年度，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年度无此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7年度无此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正文“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度无此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7年度无此项。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利息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